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度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4段296號3樓

電話：(02)2706-219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2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6~3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9~40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40~67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68~69		二八
(八) 質押之資產	70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0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71~72, 74~75		三一, 三四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2, 76~85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2, 86~87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72~73, 88		三二
(十四) 部門資訊	73~74		三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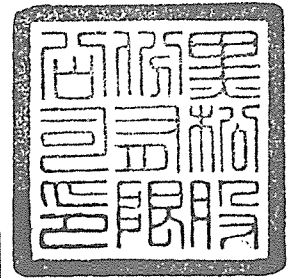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 斌 堂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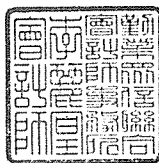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麗風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Lifen

會計師 林宜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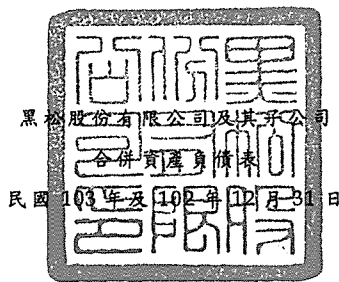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n Yihui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4 日



黑龍江教育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4,108,178	19	\$ 5,262,121	2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863,120	4	635,482	3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五及八)	100,429	1	85,633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八)	358,881	2	322,869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1,846	-	7,141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九)	1,242,326	6	1,915,851	9
1412	預付租賃款 (附註十五)	230	-	222	-
1429	其他預付款	51,828	-	91,618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	15,698	-	15,69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4,021	-	16,66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776,557</u>	<u>32</u>	<u>8,353,296</u>	<u>37</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1,139	-	1,13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551,680	3	701,852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二)	6,049,884	28	3,906,100	1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三)	7,885,221	37	7,928,826	36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3,717	-	2,88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73,833	-	73,951	-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十六及三十)	104,956	-	1,309,884	6
1920	存出保證金	25,462	-	26,902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附註十五)	9,209	-	9,11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4,705,101</u>	<u>68</u>	<u>13,960,653</u>	<u>6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21,481,658</u>	<u>100</u>	<u>\$22,313,94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	\$ 474,750	2	\$ 599,813	2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八及二八)	143,211	1	177,303	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八)	150,616	1	165,32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	551,132	3	279,494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47,281	-	608,919	3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附註四及十)	4,946	-	4,94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3,752	-	23,76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435,688</u>	<u>7</u>	<u>1,859,569</u>	<u>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2,131,751	10	2,131,751	9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406,493	2	409,473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38,127	-	138,025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676,371</u>	<u>12</u>	<u>2,679,249</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4,112,059</u>	<u>19</u>	<u>4,538,818</u>	<u>20</u>
	權益 (附註二一)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	4,018,711	19	4,018,711	18
3200	資本公積	184,583	1	184,583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80,886	9	1,949,673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420,576	21	4,420,576	20
3350	未分配盈餘	6,641,324	31	7,096,181	3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3,042,786</u>	<u>61</u>	<u>13,466,430</u>	<u>60</u>
3400	其他權益	123,519	-	105,407	1
3XXX	權益總計	<u>17,369,599</u>	<u>81</u>	<u>17,775,131</u>	<u>8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21,481,658</u>	<u>100</u>	<u>\$22,313,94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斌堂



經理人：張斌堂



會計主管：杜居燦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	6,197,999	103	\$	6,659,503	102
4170	(17,429)	-	(16,492)	-
4190	(165,176)	(3)	(105,293)	(2)
4000		6,015,394	100		6,537,718	100
	營業成本 (附註二二)					
5000	(4,214,857)	(70)	(4,698,597)	(72)
5950		1,800,537	30		1,839,121	28
	營業費用 (附註二二)					
6100	(1,198,133)	(20)	(1,130,880)	(17)
6200	(569,990)	(9)	(561,357)	(8)
6300	(45,385)	(1)	(41,430)	(1)
6000	(1,813,508)	(30)	(1,733,667)	(26)
6900	(12,971)	-		105,454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567,034	9		553,633	8
7020	(144,588)	(2)		237,846	4
7050	(10,870)	-	(13,084)	-
7060		80,617	1		91,562	1
7000		492,193	8		869,957	13
7900		479,222	8		975,411	15
7950	(84,264)	(1)	(663,292)	(10)
8200		394,958	7		312,119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5,253)	-	\$ 5,349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利益	22,715	-	(98,666)	(2)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 失)利益	(12,523)	-	1,573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4,465)	-	-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u>2,778</u>	<u>-</u>	<u>(1,339)</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3,252</u>	<u>-</u>	<u>(93,083)</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98,210</u>	<u>7</u>	<u>\$ 219,036</u>	<u>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394,958</u>	<u>7</u>	<u>\$ 312,119</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398,210</u>	<u>7</u>	<u>\$ 219,036</u>	<u>3</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0.98</u>		<u>\$ 0.64</u>	
9810	稀 釋	<u>\$ 0.98</u>		<u>\$ 0.6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斌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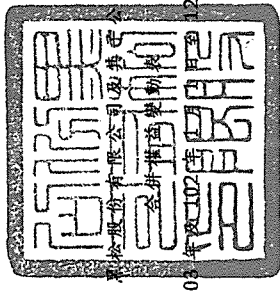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斌堂



會計主管：杜居燦





居樂堂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現金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A1	535,828	\$ 5,358,281	\$ 184,583	\$ 1,138,321	\$ -	\$ 4,420,576	\$ 13,354,254	\$ 204,665	\$ 20,235,235	4,869	204,665	
B3	-	-	-	-	4,420,576	(4,420,576)	-	-	-	-	-	-
B1	-	-	-	811,352	-	-	(811,352)	-	-	-	-	-
B5	-	-	-	-	-	(1,339,570)	-	-	(1,339,570)	-	-	(1,339,570)
D1	-	-	-	-	-	312,119	-	-	312,119	-	-	312,119
D3	-	-	-	-	-	1,306	-	-	(98,666)	4,277	(98,666)	(93,083)
D5	-	-	-	-	-	313,425	-	-	(98,666)	4,277	(98,666)	219,036
E3	(133,957)	(1,339,570)	-	-	-	-	-	-	-	-	-	(1,339,570)
Z1	401,871	4,018,711	184,583	1,949,673	4,420,576	7,096,181	(592)	105,999	17,775,131	-	-	
B1	-	-	-	31,213	-	-	(31,213)	-	-	-	-	-
B5	-	-	-	-	-	(803,742)	-	-	(803,742)	-	-	(803,742)
D1	-	-	-	-	-	394,958	-	-	394,958	-	-	394,958
D3	-	-	-	-	-	(14,860)	-	-	22,715	(4,603)	22,715	3,252
D5	-	-	-	-	-	380,098	-	-	22,715	(4,603)	22,715	398,210
Z1	401,871	\$ 4,018,711	\$ 184,583	\$ 1,980,886	\$ 4,420,576	\$ 6,641,324	\$ 5,195	\$ 128,714	\$ 17,369,599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城堂



經理人：張城堂



會計主管：杜居樂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479,222	\$ 975,41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53,499	202,857
A20200	攤銷費用	2,141	1,759
A20300	呆帳費用	303	755
A20900	利息費用	10,870	13,084
A21200	利息收入	(36,815)	(54,253)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之 份額	(80,617)	(91,56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3,445)	(342,112)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4,32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6,701)	(4,998)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222	21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4,947)	19,283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6,188)	92,17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756)	3,922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673,109	(591,551)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7,899	(42,16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7,361)	(4,999)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34,092)	3,802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4,709)	37,062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1,268	(81,48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9,983	940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19,555)	(13,39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69,330	120,43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647)	(13,00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42,685)	(113,81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15,998	(6,38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844,000)	(\$ 3,645,0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624,344	3,524,998
B02300	處分子公司	1,998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97,604)	(115,69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89	522,87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40	208,46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978)	(1,677)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4,85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293,828)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1,204,928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6,796	54,25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50,025	9,12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1,062)	(731,62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25,063)	(11,93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2	95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03,742)	(1,339,570)
C04700	減資退回股款	-	(1,339,57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28,703)	(2,690,11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176)	(29,07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153,943)	(3,457,21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62,121	8,719,33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08,178	\$ 5,262,1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斌堂



經理人：張斌堂



會計主管：杜居燦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一)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創立於 14 年 4 月 14 日，原名為「進馨商會」。25 年改為「進馨汽水無限公司」。35 年更名為「進馨汽水有限公司」。58 年 12 月 13 日變更組織及名稱為「黑松飲料股份有限公司」。69 年 12 月 23 日再更名為「黑松股份有限公司」迄今。以生產碳酸汽水、果蔬汁、咖啡、運動飲料及其相關飲料之製造和銷售為主要業務。
- (二) 松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松新公司)係黑松公司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原名台灣台新染織股份有限公司於 51 年 2 月 3 日奉准設立於台北市。原主要經營業務為天然人造合成纖維及各種混合纖維之織造及買賣。於 86 年 9 月 26 日由黑松公司購入股權更改公司名稱，同時變更主要營業項目為食品、飲料、菸酒之買賣及經由自動販賣機銷售飲料及食品業務。並於 95 年 7 月增加不動產租賃及開發等營業項目，並以其為主要營業項目。
- (三) 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球公司)成立於 75 年 4 月 15 日，係黑松公司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生產事業之轉投資、各種公開發行及上市公司之轉投資、各種貿易公司之轉投資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 (四) 綠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綠洲公司)成立於 81 年 7 月 27 日，係黑松公司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對貿易公司之投資及對食品飲料公司之投資。
- (五) 松柏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松柏公司)成立於 76 年 5 月 15 日，係全球公司及綠洲公司各持股 45.27%及 54.73%之被投資公司，目前主要經營業務為碳酸、果汁及酒類飲料之販售及相關買賣業務等。

- (六) 松揚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松揚公司)成立於76年5月9日，係全球公司及綠洲公司各持股50.23%及49.77%之被投資公司，目前主要經營業務為碳酸、果汁及酒類飲料之販售及相關買賣業務。
- (七) 松盈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松盈公司)成立於76年7月13日，係全球公司及綠洲公司各持股50%及50%之被投資公司，目前主要經營業務為碳酸、果汁及酒類飲料之販售及相關買賣業務。
- (八) 松佳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松佳公司)成立於79年2月16日，係全球公司及綠洲公司各持股50%及50%之被投資公司，目前主要經營業務為碳酸、果汁及酒類飲料之販售及相關買賣業務。
- (九) 松泰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松泰公司)成立於80年11月26日，係全球公司及綠洲公司各持股50%及50%之被投資公司，目前主要經營業務為碳酸、果汁及酒類飲料之販售及相關買賣業務。
- (十) 客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客集公司)原名客集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係於85年5月27日開始籌設，並於85年6月8日奉准設立，並於86年3月變更公司名稱為客集股份有限公司，係全球公司及綠洲公司各持股50.30%及49.70%之被投資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飲料、菸酒、食品等之買賣及相關業務。
- (十一) 客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客鍊公司)成立於96年11月27日，係全球公司及綠洲公司各持股26.00%及74.00%之被投資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飲料、菸酒、食品等之買賣及相關業務。
- (十二) 松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松投公司)成立於93年2月20日，係全球公司及綠洲公司各持股50%及50%之被投資公司，目前主要經營業務為碳酸、果汁及酒類飲料等之販售及相關買賣業務。
- (十三) 松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松深公司)成立於93年2月20日，係全球公司及綠洲公司各持股50%及50%之被投資公司，目前主要經營業務為碳酸、果汁及酒類飲料等之販售及相關買賣業務。
- (十四) 松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松城公司)成立於93年2月20日，係全球公司及綠洲公司各持股37.84%及62.16%之被投資公司，目前主要經營業務為碳酸、果汁及酒類飲料等之販售及相關買賣業務。

松城公司於 103 年 4 月 16 日股東會決議申請解散，並於 103 年 8 月 5 日完成清算程序。

(十五) 松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松彰公司）成立於 100 年 11 月 16 日，係全球公司及綠洲公司各持股 50.00%及 50.00%之被投資公司，目前主要經營業務為碳酸、果汁及酒類飲料等之販售及相關買賣業務。

(十六) 黑松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黑松資產公司）成立於 93 年 9 月 24 日，係黑松公司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所營業務主要為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工業廠房開發租售及其相關不動產之租賃。

(十七) 松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松民資產公司）成立於 94 年 12 月 20 日，係黑松公司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所營業務主要為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工業廠房開發租售及其相關不動產之租賃。

松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與黑松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經本公司共同商議決議於 102 年 11 月 18 日合併，合併後黑松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松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後存續公司名稱仍沿用「黑松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消滅公司之資產負債及一切權利義務均由存續公司承受，不辦理清算。

(十八) 黑松（薩摩亞）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黑松（薩摩亞）控股公司）位於西薩摩亞，於 2002 年 10 月 24 日經核准設立，於 2003 年 1 月起陸續投入股本，於 2013 年 12 月 30 日減資人民幣 68,967,360 元彌補虧損，於 2014 年 4 月 15 日現金增資人民幣 49,256,800 元，於 2014 年 10 月 31 日減資人民幣 25,079,040 元彌補虧損。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 372,151,880 元，係黑松公司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進行控股業務。

(十九) 黑松（薩摩亞）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黑松（薩摩亞）投資公司）位於西薩摩亞，於 2002 年 10 月 24 日經核准設立，於 2003 年 1 月起陸續投入股本，於 2013 年 12 月 30 日減資人民幣 68,967,360 元彌補虧損，於 2014 年 4 月 15 日現金增資人民幣 49,256,800 元，於 2014 年 10 月 31 日減資人民幣 25,079,040 元彌補虧損。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 372,151,880 元，係黑松（薩摩亞）控股公司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進行控股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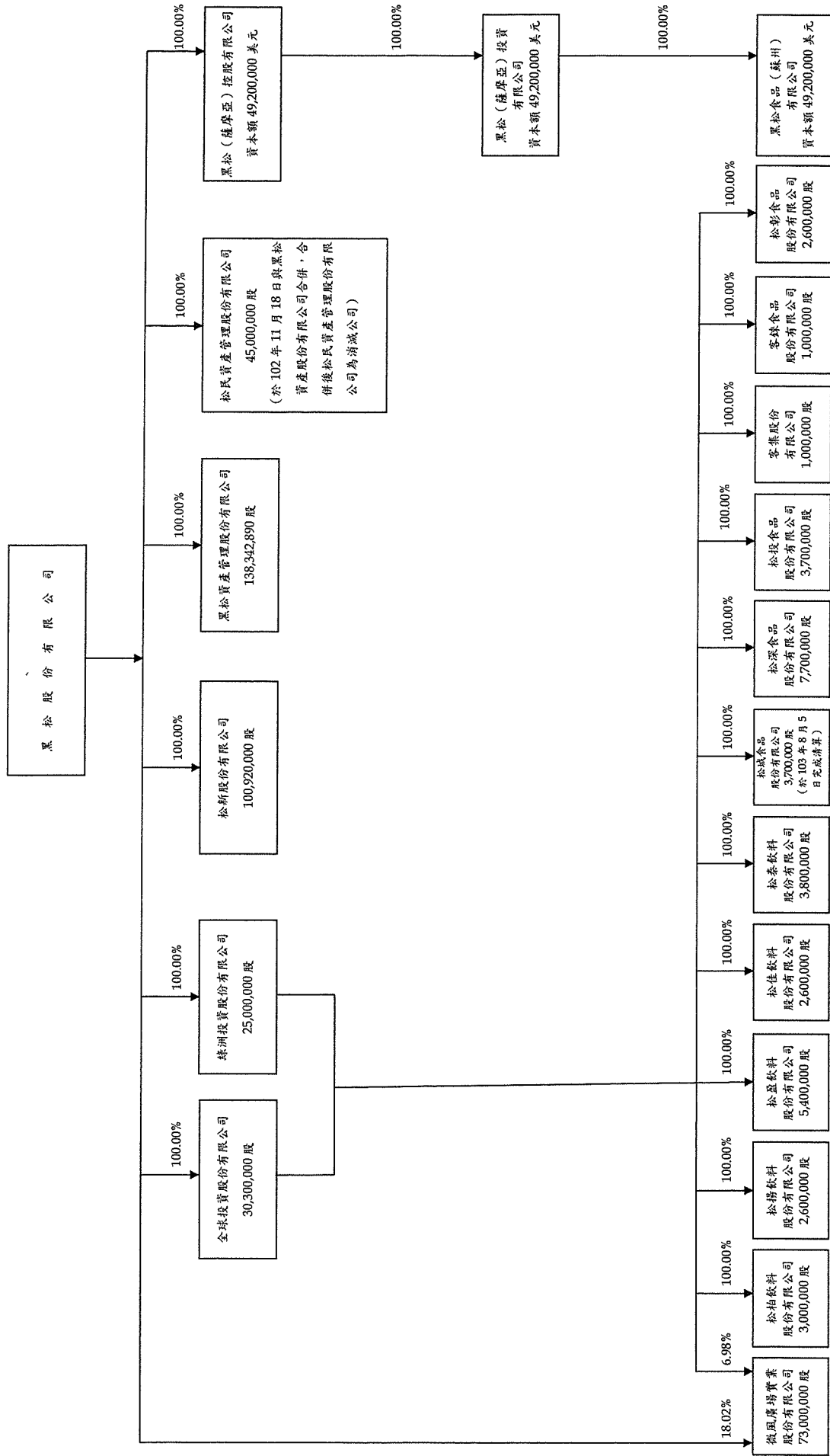
(二十) 黑松食品（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黑松蘇州公司）於 2002 年 12 月 13 日設立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市，並於 2003 年 4 月開始營業，由黑松公司之轉投資公司黑松（薩摩亞）控股公司再轉投資設立之黑松（薩摩亞）投資公司再以 100% 持股比例轉投資設立。於 2013 年 12 月 30 日經蘇州市商務局核准，減資人民幣 94,046,400 元彌補虧損，並於 2014 年 4 月 15 日現金增資人民幣 49,256,800 元。目前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 372,151,880 元，主要營業範圍為果蔬汁、各種飲料、飲用水、碳酸飲料及其他飲料原料的生產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 88 年 3 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除黑松（薩摩亞）控股公司、黑松（薩摩亞）投資公司及黑松蘇州公司為人民幣外，其餘皆為新台幣。由於本公司係於台灣上市，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合併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011 人及 975 人。

投資架構圖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u>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

3.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合併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4.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5.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 104 年適用上述修正，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與合資）精算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份額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6.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

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104 年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係調整 103 年 1 月 1 日淨確定福利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其他權益及保留盈餘。此外，本公司於編製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時，將選擇不揭露 103 年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首次適用時預計對本年度之影響如下：

104 年追溯適用修定後 IAS 19 之影響預計如下：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調整 之調整	調整後 帳面金額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應計退休金負債	\$ 406,493	\$ -	\$ 406,493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31,751	-	2,131,751
		<u>\$ -</u>	
未分配盈餘	\$ 6,641,324	\$ -	\$ 6,641,324
權益影響		<u>\$ -</u>	
<u>103 年 1 月 1 日</u>			
應計退休金負債	\$ 409,473	\$ -	\$ 409,473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31,751	-	2,131,751
負債影響		<u>\$ -</u>	
未分配盈餘	\$ 7,096,181	\$ -	\$ 7,096,181
權益影響		<u>\$ -</u>	
<u>103 年度綜合損益 之影響</u>			
營業費用	(\$ 1,813,508)	(\$ 16)	(\$ 1,813,524)
所得稅費用	(84,264)	3	(84,261)
本年度淨利影響		<u>(13)</u>	

(接次頁)

(承前頁)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調整之	調整後帳面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2,523)	\$ 16	(\$ 12,507)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778	(3)	2,775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影響		13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影響		\$ -	

綜上所述，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預期受影響之彙總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影響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調整之	調整後帳面金額	說明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應計退休金負債	\$ 406,493	\$ -	\$ 406,493	6.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31,751	-	2,131,751	6.
負債影響		<u>\$ -</u>		
未分配盈餘	\$ 6,641,324	<u>\$ -</u>	\$ 6,641,324	6.
<u>103 年 1 月 1 日</u>				
應計退休金負債	\$ 409,473	\$ -	\$ 409,473	6.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31,751	-	2,131,751	6.
負債影響		<u>\$ -</u>		
未分配盈餘	\$ 7,096,181	<u>\$ -</u>	\$ 7,096,181	6.

103 年度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

項	目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調整之	調整後帳面金額	說明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營業費用		(\$ 1,813,508)	(\$ 16)	(\$ 1,813,524)	6.
所得稅費用		(84,264)	3	(84,261)	6.
本年度淨利影響			(13)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首 次 適 用 調 整 後 之 調 整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2,523)	\$ 16	(\$ 12,507)	6.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778	(3)	2,775	6.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影響				
響		13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影響		\$ -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合併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採推延適用外，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19「員工福利」－2013 年之修正

該修正規定，確定福利計畫約定員工或第三方之提撥金若與服務無關，該提撥金將影響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若提撥金與服務有關，當提撥金僅與當期服務有關時，合併公司得於服務提供當期將該提撥金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當提撥金與服務年數有關時，合併公司應將提撥金歸屬至各服務期間並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

3.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

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6.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7.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8.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IA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合併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含特殊目的個體）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松新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管理	100.00%	100.00%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黑松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管理	100.00%	100.00%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	100.00%	100.00%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綠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	100.00%	100.00%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黑松（薩摩亞）控股有限公司	轉投資	100.00%	100.00%
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柏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買賣	45.27%	41.36%
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揚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買賣	50.23%	50.23%
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盈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買賣	50.00%	39.11%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佳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買賣	50.00%	50.89%
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泰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買賣	50.00%	53.48%
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客集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買賣	50.30%	50.30%
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買賣	-	37.84%
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買賣	50.00%	35.71%
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買賣	50.00%	47.62%
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客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買賣	26.00%	26.00%
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買賣	50.00%	36.84%
綠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柏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買賣	54.73%	58.64%
綠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揚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買賣	49.77%	49.77%
綠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盈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買賣	50.00%	60.89%
綠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佳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買賣	50.00%	49.11%
綠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泰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買賣	50.00%	46.52%
綠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客集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買賣	49.70%	49.70%
綠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買賣	-	62.16%
綠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買賣	50.00%	64.29%
綠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買賣	50.00%	52.38%
綠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客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買賣	74.00%	74.00%
綠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買賣	50.00%	63.16%
黑松(薩摩亞)控股有限公司	黑松(薩摩亞)投資有限公司	轉投資	100.00%	100.00%
黑松(薩摩亞)投資有限公司	黑松食品(蘇州)有限公司	飲料生產銷售	100.00%	100.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 103 年 12 月 31 日減少松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係因松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3 年 8 月 5 日完成清算程序。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

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合併公司承諾之出售計畫涉及對子公司喪失控制時，若符合前述條件，則無論合併公司於出售後是否對前子公司保留非控制權益，係將該子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全數分類為待出售。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與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

經驗、該組合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保證金及分期付款款項係包含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合併公司客戶忠誠計畫下因商品銷售而給予客戶之獎勵積分，係按多元要素收入交易處理，原始銷售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所給與之獎勵積分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至獎勵積分之對價係按公允價值（即該獎勵積分可單獨銷售之金額）衡量。該對價於原始銷售交易時不認列為收入，而係予以遞延，並於獎勵積分被兌換且合併公司之義務已履行時認列為收入。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合併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簽訂營業租賃所給予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資產。誘因成本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項。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最低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費用及降低租賃負債，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財務費用，財務費用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簽訂營業租賃所取得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負債。誘因利益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項。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合併公司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攤銷。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

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地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六)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

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1.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八。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評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貨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存貨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九。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八)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4.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402	\$ 4,66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51,286	640,452
銀行定期存款	<u>3,551,490</u>	<u>4,617,000</u>
	<u>\$ 4,108,178</u>	<u>\$ 5,262,121</u>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基金受益憑證	<u>\$863,120</u>	<u>\$635,482</u>
<u>非 流 動</u>		
—未上市(櫃)股票	<u>\$ 1,139</u>	<u>\$ 1,139</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關明細詳附註三二附表二說明。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101,444	\$ 86,497
減：備抵呆帳	(<u>1,015</u>)	(<u>864</u>)
	<u>\$100,429</u>	<u>\$ 85,633</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378,557	\$342,404
減：備抵呆帳	(<u>19,676</u>)	(<u>19,535</u>)
	<u>\$358,881</u>	<u>\$322,869</u>

(一)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年初餘額	\$ 864	\$ 1,057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151	-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	<u>-</u>	(<u>193</u>)
年底餘額	<u>\$ 1,015</u>	<u>\$ 864</u>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30~90天，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

針對某些應收帳款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合併公司依授信天數區分群組評估減損狀況，由於個別對象應收帳款授信天數皆為 30~90 天，信用風險特徵一致，故將應收帳款視為同一群組依過去經驗評估其帳款回收率，經檢視以前年度並無任何客觀減損證據，故以較保守之呆帳比率 1% 提列備抵；另個別評估該客戶是否有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等客觀減損之跡象，針對有個別減損跡象之客戶提列 100% 呆帳。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無已逾期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19,535	\$ 18,581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152	948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35)	(32)
外幣換算差額	24	38
年底餘額	<u>\$ 19,676</u>	<u>\$ 19,535</u>

九、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原 料	\$ 140,867	\$ 133,763
物 料	25,172	21,507
在 製 品	2,612	2,777
製 成 品	185,086	197,573
商 品	888,589	1,560,231
	<u>\$1,242,326</u>	<u>\$1,915,851</u>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214,857 仟元及 4,698,597 仟元。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2,368 仟元、存貨報廢損失 5,543 仟元、存貨盤盈 2,070 仟元及出售下腳收入 3,610 仟元。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2,421 仟元、存貨報廢損失 6,613 仟元、存貨盤盈 281 仟元及出售下腳收入 3,657 仟元。

十、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待出售土地	<u>\$ 15,698</u>	<u>\$ 15,698</u>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u>\$ 4,946</u>	<u>\$ 4,946</u>

102年6月合併公司與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通化段四小段2-3地號道路用土地買賣契約，並於104年1月15日完成出售程序。此筆土地重分類為待處分非流動資產，其原始成本金額為23仟元，經土地重估後目前帳面價值為15,698仟元，土地增值稅準備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金額為4,946仟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		
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u>\$551,680</u>	<u>\$701,852</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5%	25%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總資產	<u>\$3,731,910</u>	<u>\$3,857,900</u>
總負債	<u>\$1,525,187</u>	<u>\$1,050,858</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本年度營業收入	<u>\$9,307,184</u>	<u>\$8,664,960</u>
本年度淨利	<u>\$322,833</u>	<u>\$366,202</u>
本年度綜合損益	<u>\$399,781</u>	<u>\$396,963</u>

原始投資成本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列示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u>原始投資額</u>		
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82,500	\$182,500
<u>認列損益份額</u>		
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0,617	91,56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3,260,304	\$ 1,151,974	\$ 2,737,121	\$ 109,876	\$ 981,169	\$ 8,240,444
增 添	-	18,097	14,487	7,436	83,383	123,403
重分類至待出售處 分	(15,698)	-	-	-	-	(15,698)
淨兌換差額	(262,740)	(22,328)	(1,623)	(13,532)	(16,928)	(317,15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981,866</u>	<u>\$ 1,165,233</u>	<u>\$ 2,801,075</u>	<u>\$ 105,025</u>	<u>\$ 1,049,487</u>	<u>\$ 8,102,686</u>
累計折舊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805,163	\$ 2,278,562	\$ 90,984	\$ 881,010	\$ 4,055,719
折舊費用	-	37,037	74,523	5,606	41,082	158,248
處 分	-	(22,261)	(1,617)	(12,916)	(16,806)	(53,600)
淨兌換差額	-	6,777	27,051	1,010	1,381	36,219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826,716</u>	<u>\$ 2,378,519</u>	<u>\$ 84,684</u>	<u>\$ 906,667</u>	<u>\$ 4,196,586</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2,981,866</u>	<u>\$ 338,517</u>	<u>\$ 422,556</u>	<u>\$ 20,341</u>	<u>\$ 142,820</u>	<u>\$ 3,906,100</u>
成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2,981,866	\$ 1,165,233	\$ 2,801,075	\$ 105,025	\$ 1,049,487	\$ 8,102,686
增 添	-	665,067	1,533,988	70,046	68,650	2,337,751
處 分	-	-	(11,550)	(12,948)	(13,175)	(37,673)
淨兌換差額	-	10,128	29,746	764	1,078	41,716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981,866</u>	<u>\$ 1,840,428</u>	<u>\$ 4,353,259</u>	<u>\$ 162,887</u>	<u>\$ 1,106,040</u>	<u>\$ 10,444,480</u>
累計折舊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826,716	\$ 2,378,519	\$ 84,684	\$ 906,667	\$ 4,196,586
折舊費用	-	48,896	113,869	9,548	37,581	209,894
處 分	-	-	(11,546)	(12,423)	(13,160)	(37,129)
淨兌換差額	-	4,782	19,001	613	849	25,245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880,394</u>	<u>\$ 2,499,843</u>	<u>\$ 82,422</u>	<u>\$ 931,937</u>	<u>\$ 4,394,596</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2,981,866</u>	<u>\$ 960,034</u>	<u>\$ 1,853,416</u>	<u>\$ 80,465</u>	<u>\$ 174,103</u>	<u>\$ 6,049,884</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房屋主建物	10至60年
裝潢隔間工程	3至20年
機器設備	3至20年
運輸設備	6年
其他設備	
生財器具	3至12年
雜項設備	3至13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u>土</u>	<u>地</u>	<u>建</u>	<u>築</u>	<u>物</u>	<u>合</u>	<u>計</u>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6,685,220		\$ 2,012,714			\$ 8,697,934	
增 添	-		-			-	
處 分	(584)		-			(584)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6,684,636</u>		<u>\$ 2,012,714</u>			<u>\$ 8,697,350</u>	
<u>累計折舊</u>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723,915			\$ 723,915	
折舊費用	-		44,609			44,609	
處 分	-		-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768,524</u>			<u>\$ 768,524</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6,684,636</u>		<u>\$ 1,244,190</u>			<u>\$ 7,928,826</u>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6,684,636		\$ 2,012,714			\$ 8,697,350	
增 添	-		-			-	
處 分	-		-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6,684,636</u>		<u>\$ 2,012,714</u>			<u>\$ 8,697,350</u>	
<u>累計折舊</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768,524			\$ 768,524	
折舊費用	-		43,605			43,605	
處 分	-		-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812,129</u>			<u>\$ 812,129</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6,684,636</u>		<u>\$ 1,200,585</u>			<u>\$ 7,885,221</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16 年至 51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明細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黑松通商大樓—非自用		
土 地	\$ 212,639	\$ 212,639
建 築 物	43,281	43,281
減：累計折舊	(23,042)	(22,178)
	<u>232,878</u>	<u>233,742</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微風廣場 (原台北廠土地所開發)		
土地	\$ 4,971,079	\$ 4,971,079
建築物	1,847,019	1,847,019
減：累計折舊	(679,420)	(638,922)
	<u>6,138,678</u>	<u>6,179,176</u>
永安段土地 (原名萬順療段)		
土地	1,483,891	1,483,891
建築物	122,414	122,414
減：累計折舊	(109,667)	(107,424)
	<u>1,496,638</u>	<u>1,498,881</u>
埔新段土地		
土地	<u>17,027</u>	<u>17,027</u>
	<u>\$ 7,885,221</u>	<u>\$ 7,928,826</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6,525,574 仟元及 27,145,163 仟元，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皆係由獨立評價公司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於資產負債表日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評價。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上述投資性不動產－黑松通商大樓供出租使用情形如下 (揭露全年度租金收入達該大樓租金收入 5%者)：

103年度							未來5年
承租人	租賃標的	租期	租金計算/收取方式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合計		
台灣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信義路4段黑松通商大樓部分房屋	94年1月16日至103年1月15日共9年整 103年1月16日至108年1月15日共5年整	103年1月16日至104年1月15日每月租金1,300仟元 104年1月16日至105年1月15日每月租金1,400仟元 105年1月16日至106年1月15日每月租金1,500仟元 106年1月16日至107年1月15日每月租金1,545仟元 107年1月16日至108年1月15日每月租金1,591.35仟元	\$ 15,646 (含押金設算息)	\$ 72,436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度						未來5年
承租人	租賃標的	租期	租金計算/收取方式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	合計
惠康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信義路4段黑松通商大樓部分房屋及車位	92年3月1日至103年2月28日止共11年(房租)及92年7月1日至103年2月28日止10年8個月整(車位)	每月租金522.5仟元。100年3月1日起再調降為462.5仟元。103年3月1日至104年2月28日每月租金為440仟元	\$ 5,568	\$ 23,845	(含押金設算息)
		103年3月1日至108年2月28日止共5年(房租)及103年3月1日至108年2月28日止5年(車位)	104年3月1日至106年2月28日每月租金為450仟元			
			106年3月1日至108年2月28日每月租金為460仟元 車位租金22.5仟元			
102年度						未來5年
承租人	租賃標的	租期	租金計算/收取方式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	合計
台灣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信義路4段黑松通商大樓部分房屋	94年1月16日至103年1月15日共9年整	每月租金原為1,600仟元,96年5月16日調降為1,333仟元,97年5月16日再調降為1,190仟元,98年2月16日起再調降為1,000仟元。	\$ 12,046	\$ 500	(含押金設算息)
"	"	103年1月16日至108年1月15日共5年整	每月租金原為1,300仟元,104年調漲為1,400仟元,105年調漲為1,500仟元,106年調漲為1,545仟元,107年起再調漲為1,591仟元。	-	88,036	
惠康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信義路4段黑松通商大樓部分房屋及車位	92年3月1日至103年2月28日止共11年(房租)及92年7月1日至103年2月28日止共10年8個月整(車位)	每月租金522.5仟元。100年3月1日起調降為462.5仟元。	5,573	929	(含押金設算息)

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上述投資性不動產－微風廣場供出租使用情形詳附註二八。

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上述投資性不動產－永安段（原名萬順寮段）房地供出租使用情形如下（揭露全年度租金收入達該房地租金收入 5% 者）：

103年度

承 租 人	租 賃 標 的	租 期	租 金 計 算 / 收 取 方 式	租 金 收 入	未 來 5 年 租 金 收 入 合 計
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 路三段 69 號永安 段 284、285 地號 之部分土地及 231、230 地號之全 部土地	97 年 4 月 1 日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共 6 年整 103 年 4 月 1 日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共 2 年 整	每月租金 362 仟元	\$ 4,373 (含押金 設算息)	\$ 5,434
艾斯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 路三段 69 號之部 分房屋	103 年 5 月 15 日至 104 年 5 月 14 日止共 1 年 整	每月租金為 350 仟元	4,509 (含押金 設算息)	1,750
台灣普照股份有限公司	同 上	102 年 12 月 1 日至 103 年 11 月 30 日止共 1 年整	每月租金 304 仟元	4,044 (含押金 設算息)	3,344

102年度

承 租 人	租 賃 標 的	租 期	租 金 計 算 / 收 取 方 式	租 金 收 入	未 來 5 年 租 金 收 入 合 計
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 路 3 段 69 號永安 段 284、285 地號 之部分土地及 231、230 地號之全 部土地	97 年 4 月 1 日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共 6 年整	每月租金 362 仟元。	\$ 4,373 (含押金 設算息)	\$ 1,087
艾斯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 路 3 段 69 號之部 分房屋	98 年 4 月 16 日至 103 年 5 月 14 日止共 5 年 1 個月	每月租金 350 仟元。	4,209 (含押金 設算息)	1,575
台灣普照股份有限公司	同 上	96 年 12 月 1 日至 103 年 11 月 30 日止共 7 年整	每月租金 304 仟元。	3,351 (含押金 設算息)	3,649

十四、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u>成 本</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758
單獨取得	1,677
處 分	(405)
淨兌換差額	48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078</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15
攤銷費用	1,759
處 分	(405)
淨兌換差額	29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198</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880</u>

(接次頁)

(承前頁)

	<u>電腦軟體成本</u>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7,078
單獨取得	2,978
處 分	(648)
淨兌換差額	<u>59</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9,467</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4,198
攤銷費用	2,141
處 分	(648)
淨兌換差額	<u>59</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5,750</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3,717</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成本 3至10年

十五、預付租賃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流 動	\$ 230	\$ 222
非 流 動	<u>9,209</u>	<u>9,119</u>
	<u>\$ 9,439</u>	<u>\$ 9,341</u>

預付租賃款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合併公司已取得該土地之國有土地使用證明。

十六、預付設備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B#16 無菌線生產設備	\$ -	\$ 1,282,056
其他設備	<u>104,956</u>	<u>27,828</u>
	<u>\$ 104,956</u>	<u>\$ 1,309,884</u>

十七、借 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九）		
一銀行借款	<u>\$474,750</u>	<u>\$599,813</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3 及 102 年度分別為 1.4900%-1.7426% 及 1.5200%-2.4500%。

十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應付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u>\$143,211</u>	<u>\$177,303</u>
<u>應付帳款</u>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u>\$150,616</u>	<u>\$165,325</u>

十九、其他應付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付設備款	\$251,375	\$ 11,228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0,094	25,117
應付薪資及獎金	64,648	62,122
應付廣告費	32,746	30,093
應付貨物稅	16,010	14,125
應付運費	12,739	11,412
應付休假給付	20,555	19,825
其 他	<u>132,965</u>	<u>105,572</u>
	<u>\$551,132</u>	<u>\$279,494</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17,166 仟元及 16,429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另合併公司中除全球公司、綠洲公司、客集公司、客鍊公司、黑松資產公司及松新公司因無編制內正式之員工，以及黑松（薩摩亞）控股公司、黑松（薩摩亞）投資公司及黑松蘇州公司，由於其當地政府無強制性相關法令規定，亦未訂有員工退休辦法，致未依精算法提列退休金外，其餘對正式員工訂有退休辦法。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750%~1.875%	1.750%~1.8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0%	2.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2.250%	2.000%~2.250%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4,778	\$ 5,435
利息成本	7,583	6,15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u>377</u>)	(<u>372</u>)
	<u>\$ 11,984</u>	<u>\$ 11,218</u>

103 及 102 年度相關退休金費用係列入下列各單行項目：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成本	<u>\$ 7,579</u>	<u>\$ 7,687</u>
推銷費用	<u>\$ 1,454</u>	<u>\$ 1,119</u>
管理費用	<u>\$ 2,188</u>	<u>\$ 1,641</u>
研發費用	<u>\$ 763</u>	<u>\$ 771</u>

於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公司分別認列 12,523 仟元及 1,573 仟元之精算損失及精算利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36,137 仟元及 23,614 仟元。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422,714	\$431,64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6,221)	(18,118)
提撥短絀	406,493	413,525
其他	-	(4,052)
應計退休金負債	<u>\$406,493</u>	<u>\$409,473</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431,643	\$444,083
當期服務成本	4,778	5,435
利息成本	7,584	6,155
精算損失	12,517	(1,738)
福利支付數	(33,808)	(22,292)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422,714</u>	<u>\$431,643</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8,118	\$ 15,86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91	372
精算益(損)	180	(165)
雇主提撥數	7,921	7,828
福利支付數	(8,298)	(5,779)
其他	(1,891)	-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6,221</u>	<u>\$ 18,118</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現金	19.12	22.86
權益工具	49.69	44.77
債務工具	11.92	9.37
固定收益	14.46	18.11
其他	4.81	4.89
	<u>100.00</u>	<u>100.00</u>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 IFRS 日（101 年 1 月 1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22,714	\$ 431,643	\$ 444,083	\$ 444,07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6,221	\$ 18,118	\$ 15,862	\$ 12,367
提撥短絀	\$ 406,493	\$ 413,525	\$ 428,221	\$ 431,711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11,827)	(\$ 10,594)	(\$ 24,995)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72	\$ 165	\$ 192	\$ -

合併公司預期於 103 及 102 年度以後一年度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11,762 仟元及 11,984 仟元。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00,000</u>	<u>600,000</u>
額定股本	<u>\$ 6,000,000</u>	<u>\$ 6,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01,871</u>	<u>401,871</u>
已發行股本	<u>\$ 4,018,711</u>	<u>\$ 4,018,71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歷年來各次增資均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其有關增資股款來源之明細如下：

	金	額
改組創立 (58 年)	\$	48,000
現金增資		400,000
盈餘轉增資		2,290,290
員工紅利轉增資		16,971
資本公積轉增資		547,866
以前年度帳列資本公積項下之資產重估		
增值轉增資		2,055,154
減資退回股款		(1,339,570)
		<u>\$ 4,018,711</u>

本公司為改善資本報酬率，於 102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通過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 1,339,570 仟元，現金減資比率為 25%，每股退還 2.5 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4,018,711 仟元，分為 401,871 仟股，本次減資換發之股份，採無實體發行，免印製股票。該項減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8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31180 號函核准，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以 102 年 8 月 31 日為減資基準日，102 年 11 月 6 日為現金減資換股基準日，102 年 11 月 12 日為現金減資退還股款發放日並開始全面換發新股票（無實體發行）。

(二) 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400,000	\$400,000
歷年來出售固定資產及長期		
投資盈餘	331,162	331,162
應付股息股東請求權逾時效		
轉列	168	168
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調整	917	917
庫藏股票交易	202	202
歷年轉增資	(547,866)	(547,866)
期末餘額	<u>\$184,583</u>	<u>\$184,583</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

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不予分派後，按下列比例擬訂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 3%。
2. 員工紅利 1%。
3. 股東股利 96%，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數之 30% 為原則。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正值穩定成熟階段，考量本公司股東之利益及公司之永續經營，未來 3 年股利分配之來源，儘可能就當年度盈餘之額度內分配之，股利之種類兼採現金及股票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數之 30% 為原則。

本項股利發放額度僅供參考，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情況，並考量次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股利政策。

103 及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5,024 仟元及 6,279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5,070 仟元及 18,838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扣除 10% 法定盈餘公積並考量擬分配盈餘後之 1% 及 3% 計算。年度終了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下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

除權除息之影響後)。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依金管會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此外，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24 日及 102 年 6 月 25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1,213	\$ 811,352	\$ -	\$ -
現金股利	803,742	1,339,570	2.00	2.50
		102年度		101年度
		現 金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8,372		\$ 13,954
董監事酬勞		25,117		41,861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103年6月24日及102年6月25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8,372	\$ 25,117	\$ 13,954	\$ 41,861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6,279	18,838	13,954	41,861

上述102年度差異調整為103及102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104年3月24日董事會擬議103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9,496	\$ -
現金股利	482,245	1.2

有關103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104年6月22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4,420,576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首次採用IFRSs提列數	-	5,002,802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582,226)
年底餘額	\$ 4,420,576	\$ 4,420,576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年初餘額	(\$ 592)	(\$ 4,86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827)	6,30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 稅	650	(1,07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 換算差額之份額	(1,426)	(957)
年底餘額	<u>(\$ 5,195)</u>	<u>(\$ 592)</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年初餘額	\$105,999	\$204,6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1,638	34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之份額	<u>21,077</u>	<u>(99,014)</u>
年底餘額	<u>\$128,714</u>	<u>\$105,999</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472,089)	(\$454,066)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36,815)	(54,253)
其 他	<u>(58,130)</u>	<u>(45,314)</u>
	<u>(\$567,034)</u>	<u>(\$553,633)</u>

(二) 其他 (利益) 及 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445)	(\$342,11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4,32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6,701)	(4,998)
淨外幣兌換利益	(9,045)	(9,222)
租金成本	145,912	114,390
其 他	17,867	8,417
	<u>\$144,588</u>	<u>(\$237,846)</u>

(三)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10,870</u>	<u>\$ 13,084</u>

(四) 折舊及攤銷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9,894	\$158,248
投資性不動產	43,605	44,609
無形資產	<u>2,141</u>	<u>1,759</u>
合 計	<u>\$255,640</u>	<u>\$204,61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56,352	\$105,320
營業費用	53,542	52,928
其他利益及損失	<u>43,605</u>	<u>44,609</u>
	<u>\$253,499</u>	<u>\$202,85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2,141</u>	<u>1,759</u>
	<u>\$ 2,141</u>	<u>\$ 1,759</u>

(五)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45,912	\$114,390
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u>-</u>	<u>-</u>
	<u>\$145,912</u>	<u>\$114,390</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573,755	\$554,530
退職後福利 (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17,166	16,429
確定福利計畫	<u>11,984</u>	<u>11,21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602,905</u>	<u>\$582,17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23,572	\$219,248
營業費用	<u>379,333</u>	<u>362,929</u>
	<u>\$602,905</u>	<u>\$582,177</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年度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79,814	\$ 71,330
未分配盈餘加徵	2,096	597,179
以前年度之調整	(864)	(3,437)
	<u>81,046</u>	<u>665,072</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3,218</u>	(1,78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4,264</u>	<u>\$663,292</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479,222</u>	<u>\$975,411</u>
稅前淨利按相關國家所得所 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所 得稅費用	\$ 93,112	\$164,91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572	4,886
出售土地利得	-	(57,957)
權益法評價投資利益	(13,705)	(15,566)
免稅所得	(5,646)	(1,485)
子公司盈餘遞延所得稅影響 數	(7,145)	23,561
未分配盈餘加徵	2,096	597,179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度	102年度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1,844	(\$ 48,80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864)	(3,43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4,264</u>	<u>\$663,292</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一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650	(\$ 1,072)
一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u>2,128</u>	<u>(26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 2,778</u>	<u>(\$ 1,339)</u>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47,281</u>	<u>\$608,919</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變動如下：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清算消滅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2,042	(\$ 199)	\$ -	\$ -	\$ 1,843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毛利	3,730	(38)	-	-	3,692
未實現兌換損失	(39)	96	-	-	57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403	554	-	-	1,957
未實現閒置產能成本	14	3	-	-	1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27	-	650	-	77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63,460	(3,716)	2,128	322	62,194
應付休假給付	3,214	82	-	-	3,296
	<u>\$ 73,951</u>	<u>(\$ 3,218)</u>	<u>\$ 2,778</u>	<u>\$ 322</u>	<u>\$ 73,83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負債準備	<u>\$ 2,131,751</u>	<u>\$ -</u>	<u>\$ -</u>	<u>\$ -</u>	<u>\$ 2,131,751</u>

10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轉列與待出售 非流動資產直 接相關之負債	合併消滅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2,692	(\$ 650)	\$ -	\$ -	\$ -	\$ 2,042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毛利	3,011	719	-	-	-	3,730
未實現兌換損失	93	(132)	-	-	-	(39)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513	(110)	-	-	-	1,403
未實現閒置產能成本	177	(163)	-	-	-	1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199	-	(1,072)	-	-	12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61,677	2,050	(267)	-	-	63,460
應付休假給付	3,148	66	-	-	-	3,214
	<u>\$ 73,510</u>	<u>\$ 1,780</u>	<u>(\$ 1,339)</u>	<u>\$ -</u>	<u>\$ -</u>	<u>\$ 73,95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負債準備	<u>\$ 2,219,532</u>	<u>(\$ 82,786)</u>	<u>\$ -</u>	<u>(\$ 4,946)</u>	<u>(\$ 49)</u>	<u>\$ 2,131,751</u>

註：係出售土地，併入處分利益。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593,514	\$ 593,514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6,047,810</u>	<u>6,502,667</u>
	<u>\$ 6,641,324</u>	<u>\$ 7,096,18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941,247</u>	<u>\$ 388,160</u>
	103年度(預計)	102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5.76%	15.54%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歷年來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1 年度。

二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0.98</u>	<u>\$ 0.64</u>
稀釋每股盈餘	<u>\$ 0.98</u>	<u>\$ 0.64</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394,958</u>	<u>\$312,119</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394,958</u>	<u>\$312,119</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01,871</u>	<u>490,686</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256</u>	<u>36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02,127</u>	<u>491,049</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 至 20 年。其中微風廣場部分依租約規定第 3 年起租金逐年調高 3%。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皆為 128,590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揭露全年度租金收入達該房地租金收入 5% 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453,710	\$ 433,756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1,938,336	1,827,868
超過 5 年	1,028,191	1,519,937
	<u>\$ 3,420,237</u>	<u>\$ 3,781,561</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1,139	\$ -	\$ 1,139
基金受益憑證	<u>863,120</u>	<u>-</u>	<u>-</u>	<u>863,120</u>
合 計	<u>\$ 863,120</u>	<u>\$ 1,139</u>	<u>\$ -</u>	<u>\$ 864,259</u>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1,139	\$ -	\$ 1,139
基金受益憑證	<u>635,482</u>	<u>-</u>	<u>-</u>	<u>635,482</u>
合 計	<u>\$ 635,482</u>	<u>\$ 1,139</u>	<u>\$ -</u>	<u>\$ 636,621</u>

103 及 102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以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採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估算公允價值。

(3)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註1)	\$ 4,579,334	\$ 5,677,7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64,259	636,621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1,366,990	1,830,854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當期所得稅負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基金受益憑證、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銀行存款及借款，因存款及借款利率波動不大，故合併公司之收入和營運現金流量受市場利率變化之影響有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非衍生工具之利率暴險額為基礎。

合併公司以 0.5% 增加或減少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且未考慮利息資本化之情況下，利率上升 0.5%，對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18,140 仟元及 23,288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情形，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指派專責人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其建立了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合併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需求。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的準備、銀行融資額度及取具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來管理流動性風險。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170,632 仟元及 1,875,127 仟元。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關聯企業	\$ 5,926	\$ 5,754

(二)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租金收入	關聯企業	\$ 425,750	\$ 413,395

投資性不動產－微風廣場供出租使用情形如下：

103年度						
承租人	租賃標的	租期	租金計算／收取方式	租金收入	未來5年	租金收入
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松山區敦化段三小段589等地號之土地範圍內所興建休閒娛樂購物中心，約13,354.44坪及683個車位	90年10月26日至110年10月25日	90年10月26日至93年10月25日，商場每坪每月租金1,700元，車位每位每月5,000元，93年10月26日至110年10月25日原應逐年累進調高5%，於92年12月31日簽訂備忘錄修為3%，押金120,000仟元，一次收取次年度一年份12張租金收入票據。	\$ 425,750 (含押金 設算 息)	第1年	\$ 436,910
					第2年	450,017
					第3年	463,518
					第4年	477,423
					第5年	491,746
102年度						
承租人	租賃標的	租期	租金計算／收取方式	租金收入	未來5年	租金收入
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松山區敦化段三小段589等地號之土地範圍內所興建休閒娛樂購物中心，約13,354.44坪及683個車位	90年10月26日至110年10月25日	90年10月26日至93年10月25日，商場每坪每月租金1,700元，汽車位每位每月5,000元，93年10月26日至110年10月25日原應逐年累進調高5%，於92年12月31日簽訂備忘錄修為3%，押金120,000仟元，一次收取次年度1年份12張租金收入票據。	\$ 413,395 (含押金 設算 息)	第1年	\$ 424,184
					第2年	436,910
					第3年	450,017
					第4年	463,518
					第5年	477,423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租金支出	關聯企業	\$ 5,480	\$ 5,320

103年度							未來5年		
出租人	租賃標的	租期	面積	租金計算/支付方式	租金支出	租金支出	租金支出	租金支出	
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市民大道及復興南路口之微風廣場購物中心基地東北側之黑松博物館	98年1月1日至110年10月25日	約112.87坪	租金每月為416仟元，第2年起租金應逐年累進調高3%，一次開立次年度1年份12張租金票據。	\$ 5,480	第1年	\$ 5,653	第2年	5,822
						第3年	5,997	第4年	6,177
						第5年	6,362		

102年度							未來5年		
出租人	租賃標的	租期	面積	租金計算/支付方式	租金支出	租金支出	租金支出	租金支出	
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市民大道及復興南路口之微風廣場購物中心基地東北側之黑松博物館	98年1月1日至110年10月25日	約112.87坪	租金每月為416仟元，第2年起租金應逐年累進調高3%，一次開立次年度1年份12張租金票據。	\$ 5,320	第1年	\$ 5,488	第2年	5,653
						第3年	5,822	第4年	5,997
						第5年	6,177		

上述與關係人之租賃事宜皆依雙方議定之價格。

(三) 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及102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2,484	\$ 30,357
退職後福利	181	175
	<u>\$ 32,665</u>	<u>\$ 30,53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及商品經銷合約之履約保證：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	\$ 4,680,665	\$ 4,682,2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285,922</u>	<u>285,932</u>
	<u>\$ 4,966,587</u>	<u>\$ 4,968,149</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50,268 仟元及 13,008 仟元。
- (二)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3,453</u>	<u>\$785,258</u>

上述 102 年 12 月 31 日合約承諾係包含合併公司於 102 年 7 月 16 日向 MITSUBISHI HEAVY INDUSTRIES FOOD & PACKAGING MACHINERY CO., LTD. 取得一式 PET 無菌充填線之飲料生產設備，合約總價款約 966,000 仟元。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該設備已完工並投入生產，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三) 提供銀行之財務保證(1)	<u>\$768,635</u>	<u>\$817,185</u>

- (1) 所揭露之金額此係代表被財務保證持有人若求償全數保證金額時，合併公司可能須支付之合計數累積金額，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銀行之借款人分別已動用 474,750 仟元及 596,100 仟元。

三一、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元／新台幣仟元

103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968,826	31.6500 (美元:新台幣)	\$ 157,263
美 元	295,729	6.1190 (美元:人民幣)	9,214
歐 元	96,029	38.4700	3,694
日 圓	114,887,563	0.2646	30,399
港 幣	2	4.0800	-
			<u>\$ 200,570</u>

金 融 負 債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32,138	31.6500 (美元:新台幣)	\$ 7,347
美 元	15,000,000	6.1190 (美元:人民幣)	474,750
瑞士法郎	14,135	31.9750	452
日 圓	4,511,880	0.2646	1,194
			<u>\$ 483,743</u>

102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360,579	29.8050 (美元:新台幣)	\$ 70,357
美 元	286	6.0969 (美元:人民幣)	8
歐 元	330,441	41.0900	13,578
日 圓	23,893,033	0.2839	6,783
港 幣	2	3.8430	-
			<u>\$ 90,726</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融 負 債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19,350	29.8050		\$ 12,499
		(美元:新台幣)		
美 元	20,000,000	6.0969		599,813
		(美元:人民幣)		
瑞士法郎	14,512	41.0900		596
				<u>\$ 612,908</u>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9.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三、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飲品事業部門－飲料類

飲品事業部門－酒類

不動產租賃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飲品類部門－飲料類	\$4,405,743	\$4,700,988	\$1,586,039	\$1,644,979
飲品類部門－酒類	1,609,651	1,836,730	214,498	194,142
不動產租賃部門	<u>472,089</u>	<u>454,066</u>	<u>326,177</u>	<u>339,676</u>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6,487,483</u>	<u>\$6,991,784</u>	2,126,714	2,178,797
營業費用			(1,813,508)	(1,733,667)
利息收入			36,815	54,25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 份額			80,617	91,5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			3,445	342,11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4,321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6,701	4,998
外幣兌換淨利益			9,045	9,222
公司一般收入			58,130	45,314
公司一般費用			(17,867)	(8,417)
財務成本			(<u>10,870</u>)	(<u>13,084</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479,222</u>	<u>\$ 975,411</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3 及 102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處分關聯企業損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

部 門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飲品類部門	\$ 12,305,596	\$ 12,191,871
不動產租賃部門	<u>9,176,062</u>	<u>10,122,078</u>
合併資產總額	<u>\$ 21,481,658</u>	<u>\$ 22,313,949</u>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除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金融資產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商譽已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

三四、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進行下列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103年度	102年度
增置固定資產及不動產投資		
固定資產增加數	\$ 2,337,751	\$ 123,40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1,228	3,51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u>(251,375)</u>	<u>(11,228)</u>
支付現金	<u>\$ 2,097,604</u>	<u>\$ 115,693</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現金股利		
現金發放數	\$ 803,742	\$ 1,339,570
加：期初應付股利（帳列其 他流動負債）	21	21
減：期末應付股利	(<u>21</u>)	(<u>21</u>)
支付現金	<u>\$ 803,742</u>	<u>\$ 1,339,570</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得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 款	\$ 3,989	\$ 522,877
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 面價值	(544)	(263,551)
加：土地增值稅轉回	<u>-</u>	<u>82,786</u>
	<u>\$ 3,445</u>	<u>\$ 342,112</u>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	\$ 4,856
減：投資性不動產帳面價值	-	(584)
加：土地增值稅轉回	<u>-</u>	<u>49</u>
	<u>\$ -</u>	<u>\$ 4,321</u>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者稱公司名稱	對關係(註2)	對象(註3)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註5)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淨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4)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4)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4)
0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黑松食品(蘇州)有限公司	3		\$ 3,473,920	\$ 1,003,275	\$ 768,635	\$ 474,750	\$ -	4.43	\$ 8,684,800	Y	N	Y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款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註 3：背書保證限額係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暨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及股東會同意通過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總額為淨值之 50% 及對單一企業為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之 20%。

依上述規定，本公司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淨值 17,369,599 仟元 x 50% = 8,684,800 仟元；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 17,369,599 仟元 x 20% = 3,473,920 仟元。

註 4：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註 5：係開立美金 25,500 仟元之本票。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本 備 價	註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022,266.60	\$ 130,136	-	\$ 130,136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	"	1,118,568.20	10,526	-	10,526		
	第一金中國世紀基金	"	"	4,264,659.57	70,033	-	70,033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	"	429,184.55	5,047	-	5,047		
	統一亞洲大金磚基金	"	"	1,444,613.52	14,534	-	14,534		
	統一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	"	6,000,000.00	60,060	-	60,060		
	統一大龍騰中國基金	"	"	1,257,071.02	20,503	-	20,503		
	統一大龍印基金	"	"	697,836.70	9,902	-	9,902		
	復華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	"	3,884,402.50	49,487	-	49,487		
	復華高益策略略組合基金	"	"	307,196.00	9,778	-	9,778		
	復華數位經濟基金	"	"	23,425,112.49	340,597	-	340,597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	975,609.80	10,225	-	10,225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消費基金	"	"	754,147.80	9,985	-	9,985		
富蘭克林華美高科技基金	"	"	1,300,571.40	14,079	-	14,079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	"	751,541.00	6,396	-	6,396			
中國信託台灣活力基金	"	"	611,053.34	6,660	-	6,660			
日盛高科技基金	"	"	1,891,984.76	19,693	-	19,693			
日盛全球新興債券基金	"	"	1,765,061.10	19,106	-	19,106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	"	549,703.50	7,107	-	7,107			
中國信託台灣優勢基金	"	"	449,333.30	11,638	-	11,638			
第一金電子基金	"	"	1,337,793.20	12,589	-	12,589			
第一金中國世紀基金	"	"	1,761,791.70	25,039	-	25,039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	"			-				
				\$ 863,120			\$ 863,120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目 科 列	期 目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備 註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未上市、未上櫃								
	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300,000	\$ 356,303	100.00	無市價資訊	
	綠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25,000,000	300,071	100.00	"	
	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關聯企業	"		13,156,977	390,071	18.02	"	
	松新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00,920,000	1,980,124	100.00	"	
	黑松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138,342,890	5,982,338	100.00	"	
	黑松(薩摩亞)控股有限公司	"	"		49,200,000	68,942	100.00	"	
	松柏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同一聯屬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58,000	\$ 9,077,849	45.27	無市價資訊	
	松揚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	"		1,305,943	8,822	50.23	"	
	松盈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	"		2,700,000	11,706	50.00	"	
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佳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	"		1,300,000	14,098	50.00	"	
	松泰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	"		1,900,000	10,576	50.00	"	
	客集股份有限公司	"	"		503,000	16,869	50.30	"	
	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關聯企業	"		2,093,023	69,761	2.87	"	
	松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同一聯屬公司)	"		3,850,000	21,699	50.00	"	
	松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		1,850,000	11,425	50.00	"	
	客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		260,000	6,491	26.00	"	
	松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		1,300,000	12,067	50.00	"	
	松柏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	"		1,642,000	11,806	54.73	"	
	松揚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	"		1,294,057	8,741	49.77	"	
綠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盈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	"		2,700,000	9,809	50.00	"	
	松佳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	"		1,300,000	14,050	50.00	"	
	松泰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	"		1,900,000	8,262	50.00	"	
	客集股份有限公司	"	"		497,000	16,667	49.70	"	
	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關聯企業	"		3,000,000	91,848	4.11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目 科	期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備 註
								市	價	
	<u>股票—未上市、未上櫃</u>									
	松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同一聯屬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850,000	\$ 5,837	50.00		無市價資訊	
	松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	1,850,000	10,397	50.00		"	
	容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	740,000	18,396	74.00		"	
	松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	1,300,000	7,002	50.00		"	
黑松(薩摩亞)控有 限公司	黑松(薩摩亞)投資有 限公司	母子公司		"	49,200,000	RMB 14,988,881	100.00		"	
黑松(薩摩亞)投資有 限公司	黑松食品(蘇州)有限公 司	"		"	49,200,000	RMB 14,988,881	100.00		"	
松新股份有限公司	新東陽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 動	48,000	\$ 519	0.05		"	
松佳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東陽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3,000	140	0.02		"	
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東南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無		"	4,800	480	4.80		"	

註：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三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債類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股	買		賣		入額	初買額	數	金	數	金	債帳面	成	本處分(損)	出期	股	數	金	末額					
							數	金	數	金															數	金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 市場基金	債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	-	23,310,655.29	3,269,095.60	40,000	26,579,750.89	\$	325,660	\$	285,000	215	3,269,095.60	\$	325,000	\$	660	660	-	-	-	\$	-				
						31,609,863.30	25,469,287.10	275,000	45,056,883.80		486,305	485,000	1,305	12,022,266.60		130,000	340,000												
						-	42,410,126.92	615,000	18,985,014.43		275,239	275,000	239	23,425,112.49		597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應收(付)票據、帳款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客集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 1,056,644	22.48	按一般交易價格	票據\$ 145,433	35.96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客隸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280,300	5.96	按一般交易價格	帳款 64,808	31.25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松柏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232,619	4.95	按一般交易價格	票據 23,123	5.72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松揚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159,131	3.39	按一般交易價格	帳款 14,526	7.00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松盈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155,436	3.31	按一般交易價格	票據 24,124	5.96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松佳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200,879	4.27	按一般交易價格	帳款 9,851	4.75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松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150,405	3.20	按一般交易價格	票據 18,169	4.49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松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165,942	3.53	按一般交易價格	帳款 1,478	0.71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松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155,055	3.30	按一般交易價格	票據 15,013	3.71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松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129,542	2.76	按一般交易價格	帳款 870	0.42	
客集股份有限公司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1,056,644	76.49	按一般交易價格	票據 27,329	6.76	
客隸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280,300	98.66	按一般交易價格	帳款 3,012	1.45	
松柏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232,619	94.25	按一般交易價格	票據 17,083	4.22	
松揚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159,131	85.94	按一般交易價格	帳款 1,643	0.79	
松盈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155,436	99.45	按一般交易價格	票據 19,003	4.70	
松佳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200,879	99.55	按一般交易價格	帳款 2,044	0.99	
松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150,405	99.63	按一般交易價格	票據 15,370	3.80	
松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165,942	99.65	按一般交易價格	帳款 1,309	0.63	
松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155,055	99.65	按一般交易價格	票據 16,658	4.12	
客集股份有限公司	客集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1,056,644	76.49	按一般交易價格	帳款 6,951	3.35	
客隸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客隸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280,300	98.66	按一般交易價格	票據 210,241	100.00	
松柏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客隸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232,619	94.25	按一般交易價格	帳款 181	1.00	
松揚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客隸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159,131	85.94	按一般交易價格	票據 37,649	100.00	
松盈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客隸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155,436	99.45	按一般交易價格	帳款 -	-	
松佳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客隸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200,879	99.55	按一般交易價格	票據 24,124	83.85	
松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客隸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150,405	99.63	按一般交易價格	帳款 9,851	95.45	
松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客隸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165,942	99.65	按一般交易價格	票據 18,143	89.65	
松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客隸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155,055	99.65	按一般交易價格	帳款 1,478	95.23	

(接次頁)

(承前頁)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單	價格	授信期	除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之比率	備	
松盈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	\$ 155,436	83.89	60天	按一般交易價格	一般為35天~60天	票據\$ 15,013	95.07				
松佳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	200,879	82.93	60天	按一般交易價格	一般為35天~60天	帳款 870	75.67				
松泰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	150,405	86.04	60天	按一般交易價格	一般為35天~60天	票據 27,329	95.94				
松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	165,942	75.30	60天	按一般交易價格	一般為35天~60天	帳款 3,012	78.32				
松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	155,055	92.62	60天	按一般交易價格	一般為35天~60天	票據 17,083	84.94				
松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	129,542	94.16	60天	按一般交易價格	一般為35天~60天	帳款 1,643	87.30				
									票據 19,003	93.77				
									帳款 2,044	83.26				
									票據 15,370	96.37				
									帳款 1,309	72.00				
									票據 16,658	89.04				
									帳款 6,951	99.76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沖銷。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對象	應收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金額	關係處	係人款項	項式	應收後收	關係人款項	提呆	列帳	備金	抵額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客集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應收票據 \$ 145,433 應收帳款 64,808	5.38 次/年	\$ -	-	-	-	兌收	現 \$ 75,634 票 64,808	-	\$ -	-	-	-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沖銷。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 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		往來		來 往 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金額	交易 條件	交易 條件		
0	103 年度 黑松公司	客集公司	1	銷	\$1,056,644	與一般交易	無重大差異	17.57		
		松深公司	1	銷	165,942	"	"	2.76		
		松柏公司	1	銷	232,619	"	"	3.87		
		松揚公司	1	銷	159,131	"	"	2.65		
		松盈公司	1	銷	155,436	"	"	2.58		
		松佳公司	1	銷	200,879	"	"	3.34		
		松投公司	1	銷	155,055	"	"	2.58		
		松泰公司	1	銷	150,405	"	"	2.50		
		客鍊公司	1	銷	280,300	"	"	4.66		
		松彰公司	1	銷	129,542	"	"	2.15		
		客集公司	1	應收票據	145,433	"	"	0.68		
		客集公司	1	應收帳款	64,808	"	"	0.30		
		0	102 年度 黑松公司	客集公司	1	銷	955,339	與一般交易	無重大差異	14.49
松深公司	1			銷	111,103	"	"	1.56		
松柏公司	1			銷	207,864	"	"	3.20		
松揚公司	1			銷	142,050	"	"	2.17		
松盈公司	1			銷	134,079	"	"	2.11		
松城公司	1			銷	80,374	"	"	1.51		
松佳公司	1			銷	166,876	"	"	2.51		
松投公司	1			銷	109,157	"	"	1.60		
松泰公司	1			銷	129,588	"	"	1.91		
客鍊公司	1			銷	293,995	"	"	4.62		
松彰公司	1			銷	97,741	"	"	1.56		
客集公司	1			應收票據	126,987	"	"	1.07		
客鍊公司	1			應收票據	23,303	"	"	0.52		
客集公司	1	應收帳款	55,298	"	"	0.38				
客鍊公司	1	應收帳款	27,117	"	"	0.13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末	投資金額	期末股數	比率(%)	持有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	備註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4段296號5樓	轉投資	\$ 303,490	\$ 303,490	30,300,000	100.00	\$ 356,303	14,135	14,135	子公司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綠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4段296號4樓	轉投資	249,990	249,990	25,000,000	100.00	300,071	21,018	21,018	子公司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南路1段39號	百貨零售	131,570	131,570	13,156,977	18.02	390,071	322,832	58,116	權益法評價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松新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4段296號4樓	資產管理	1,582,289	1,582,289	10,092,000	100.00	1,980,124	6,110	6,110	子公司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黑松(薩摩亞)控股有限公司	Trust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O. BOX 1225, Apia, Samoa.	轉投資	1,984,688	1,743,888	49,200,000	100.00	68,942	(174,397)	(174,397)	子公司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黑松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4段296號5樓	資產管理	3,003,834	3,003,834	136,342,890	100.00	5,982,338	275,233	275,233	子公司
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拍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北屯區景賢路339號	食品買賣	13,591	11,591	1,358,000	45.27	8,277	(1,428)	(621)	
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揚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仁武區烏林里林森巷4之1號	食品買賣	13,169	13,169	1,305,943	50.23	8,822	2,354	1,183	
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盛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永康區中正路858號	食品買賣	27,033	14,113	2,700,000	50.00	11,706	(272)	(92)	
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桂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平鎮市莒光路25號	食品買賣	13,040	4,620	1,300,000	50.00	14,098	827	426	
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泰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嘉義市西區永和里廣寧街12之1號1樓	食品買賣	18,970	16,550	1,900,000	50.00	10,576	552	241	
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客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4段296號4樓	食品買賣	5,066	5,066	503,000	50.30	16,869	4,834	2,432	
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南路1段39號	百貨零售	20,930	20,930	2,093,023	2.87	69,761	322,832	9,237	
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忠三街16巷11號1樓	食品買賣	-	13,996	-	-	-	356	(1,329)	於103年度清算
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忠孝里樟樹一路7號	食品買賣	38,494	19,994	3,850,000	50.00	21,699	(547)	(132)	
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八德路4段72巷14弄1號1樓	食品買賣	18,497	9,997	1,850,000	50.00	11,425	663	354	
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客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4段296號4樓	食品買賣	2,600	2,600	260,000	26.00	6,491	3,862	1,004	
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員林鎮建國路186號	食品買賣	13,000	7,000	1,300,000	50.00	12,067	(2,401)	(987)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稱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資金額度		期末		持有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	備註
							本	上	本	末	帳	數	比	額		
綠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柏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	中市	北屯區	景賢路339號	食品買賣	\$ 16,420	\$ 16,420	1,642,000	54.73	\$ 11,806	(\$ 1,428)	(\$ 807)		
綠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柏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高	雄市	仁武區	烏林里林森巷4之1號	食品買賣	14,267	14,267	1,294,057	49.77	8,741	2,354	1,171		
綠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盈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	南市	永康區	中正路858號	食品買賣	27,442	22,362	2,700,000	50.00	9,809	(272)	(180)		
綠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佳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桃	園縣	平鎮市	莒光路25號	食品買賣	13,000	4,420	1,300,000	50.00	14,050	827	401		
綠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泰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嘉	義市	西區	永和里廣寧街12之1號1樓	食品買賣	18,032	13,452	1,900,000	50.00	8,262	552	311		
綠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客集股份有限公司		台	北市	信義路	4段296號4樓	食品買賣	4,970	4,970	497,000	49.70	16,667	4,894	2,402		
綠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	北市	復興南路	1段39號	百貨零售	30,000	30,000	3,000,000	4.11	91,848	322,832	13,264		
綠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新	北市	汐止區	忠三街16巷11號1樓	食品買賣	-	23,000	-	-	-	356	1,685	於103年度清算	
綠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新	北市	汐止區	忠孝里樟樹一路7號	食品買賣	38,500	36,000	3,850,000	50.00	5,837	(547)	(415)		
綠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台	北市	八德路	4段72巷14弄1號1樓	食品買賣	18,500	11,000	1,850,000	50.00	10,397	663	309		
綠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客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台	北市	信義路	4段296號4樓	食品買賣	7,400	7,400	740,000	74.00	18,396	3,862	2,858		
綠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彰	化縣	員林鎮	建國路186號	食品買賣	13,000	12,000	1,300,000	50.00	7,002	(2,401)	(1,414)		
黑松(薩摩亞)控股有限公司	黑松(薩摩亞)投資有限公司					Trust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O. BOX 1225, Apia, Samoa.	轉投資	1,984,688	1,743,888	49,200,000	100.00	68,942	(174,397)	(174,397)		
黑松(薩摩亞)投資有限公司	黑松食品(蘇州)有限公司		蘇	州市	吳中區	木渚鎮金樞南路888號	生產銷售果蔬汁、蛋白飲料、茶飲料、咖啡飲料、運動飲料、健康補給飲料、合成飲料、發酵飲料	1,984,688	1,743,888	49,200,000	100.00	68,942	(174,397)	(174,397)		

註：上述被投資公司103年度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比例	認列投資(損)益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匯出	收回			
黑松食品(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果蔬汁、蛋白飲料、茶飲料、咖啡飲料、運動飲料、健康補給飲料、合成飲料、發酵飲料	\$ 1,591,330	(註1)	\$ 240,800	\$ -	100.00	(\$ 174,397)	\$ 68,942
				本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累積投資金額			
				\$ 1,743,888	\$ 1,984,688			

註 1：本公司透過持股比例 100% 轉投資之黑松(薩摩亞)控股有限公司再以 100% 持股比例轉投資黑松食品(蘇州)有限公司。業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91.12.02 經審二字第 091036585 號函、92.11.04 經審二字第 092030649 號函、93.8.23 經審二字第 093020199 號函、94.3.30 經審二字第 09309966 號函、95.08.01 經審二字第 09500170850 號函、96.07.19 經審二字第 09600174530 號函、97.05.16 經審二字第 09700121650 號函、98.01.09 經審二字第 09700504850 號函、101.02.29 經審二字第 10000526450 號函及 103.01.17 經審二字第 10200498390 號函核准在案；另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經蘇州市商務局核准減資 393,358 仟元，用以彌補虧損。

註 2：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會經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 1,984,688	\$ 1,984,688	\$ 10,421,759

註 3：依據 97.08.29 更新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所定投資金額上限為「淨值之 60%」。

3.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關係人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背書、保證或擔保品	期末餘額	提供背書、保證或擔保之目的
黑松食品(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開立 USD25,500,000 之本票為黑松食品(蘇州)有限公司保證	NTD 768,635	供黑松食品(蘇州)有限公司作為借款額度之保證

註 4：背書保證限額係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暨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及股東會同意通過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總額為淨值之 50% 及對單一企業為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之 20%。

依上述規定，本公司 103 年度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淨值 17,369,599 仟元×50%=8,640,800 仟元；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 17,369,599 仟元×20%=3,473,920 仟元。